附件2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融资担保细则（试行）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对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融资提供优质担保服务,根据《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晋市组通字(2019)6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来我区范围内（不含开发区）开展创新创业、与企业（在我区行政审批局或原城区工商分局注册登记）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博士、硕士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团队)。

第二条 上述高层次人才所开展的创新创业项目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规定,不得涉及国家禁止和限制性行业。

第三条 创新创业项目申请担保须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正常运行或生产经营1年以上。

2.项目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3.符合金融机构的信贷条件。

4.供担保公司认可的反担保措施。

第四条 创新创业项目需要担保服务的,向晋城市城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并在民营经济局备案。

第五条 申请担保须提供以下资料：

1.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2.贷款担保申请。

3.企业简介。

4.企业证照、章程。

5.法定代表及实际控制人个人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

6.博士、硕士学历证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7.上年度和近期财务报表及附注。

8.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

9.拟提供反担保措施的相关资料。

10.担保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经备案获得担保的创新创业项目,可申请最长不超过5年的担保费全额财政补贴。企业足额缴纳担保费后,一年内向区民营经济局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担保费补贴申请表。

2.博士、硕士学历证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3.创新创业项目企业的营业执照。

4.担保合同及担保费结清单据。

第七条 区民营经济局按季度组织区人才办、区财政局进行会审,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项目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进行补贴资金拨付。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担保费补贴资金从区财政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列入区民营经济局年度部门预算。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担保费补贴工作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

第十条 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区民营经济局负责解释。